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7號

債 權 人 虹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麗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人文天璽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聲請人印文之簽名或蓋章。(蓋鴻海保全股份有
限公司之印文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